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 的进展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75%（其中连续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张国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张国秋先生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张国秋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张国秋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 年 12 月 2 日	41.95	848,200	0.85
		2021 年 12 月 3 日	41.21	26,000	0.03
		2022 年 1 月 11 日	47.50	800	0.00
	合计	-	-	875,000	0.88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均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国秋	合计持有股份	4,016,250	4.02	3,141,250	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062	1.00	784,713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012,188	3.01	2,356,537	2.3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张国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张国秋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1日